

130.00 mm

葡萄口味 “晟德” 安佳熱糖漿 24毫克/毫升(乙酰胺酚)
Anti-phen Syrup 24mg/ml "Center" (Acetaminophen)

衛署藥製字第 040164 號

主 成 份：每毫升(ml)含有
Acetaminophen.....24mg

適 應 症：
發燒、止痛(緩解頭痛、牙痛、咽喉痛、關節痛、神經痛、肌肉酸痛、月經痛)。

用法用量：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
發燒或需要時服用，若症狀持續，則每4-6小時可重複服用，每24小時內不可超過5次。
成人每次20~30 毫升，12歲以上適用成人劑量；
6歲以上未滿12歲，每次10~15 毫升；
3歲以上未滿6歲，每次5~7.5 毫升；
3歲以下之嬰幼兒，請洽醫師診治，不宜自行使用。
初次應使用最小建議劑量，再視症狀增減用量。

藥理作用：
本劑為非阿斯匹靈解熱鎮痛劑，處方調成糖漿劑，依劑量服用不刺激胃，解熱鎮痛效果佳，能緩解各種發燒、疼痛、頭痛及牙痛之症狀。

- 警 語：
- 服用後，若有發疹、發紅、噁心、嘔吐、食慾不振、頭暈、耳鳴等症狀時，應停藥並就醫。
 - 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遵循下列情況服用：
 - 3歲以下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 - 曾經因藥物引起過敏症狀者不得使用。
 - 服用本類製劑三天後，發燒、疼痛症狀未見改善，應停藥就醫。
 - 成人不得連續服用本類製劑超過7天，小孩不得超過3天，視情形需要，繼續服用本類製劑前，請洽醫師。
 - 酒精警語：若每日喝三杯或更多之酒精性飲料，請詢問醫師是否能服用本藥，因為 Acetaminophen 可能造成肝損害。
 - 本品含阿斯巴甜(Aspartame)賦形劑，苯酮尿症患者(Phenylketonurics)不宜使用。
 - 肝毒性：
 - 使用acetaminophen(paracetamol)曾有發生急性肝衰竭的案例，並可能導致肝臟移植及死亡。大部份發生肝臟損害之病例係因使用超過每日4,000毫克的acetaminophen所致，且多涉及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acetaminophen成分之藥品。
 - 過量服用 acetaminophen 可能是因想要獲得更大的疼痛緩解效果，或是在不知道的情況下同時使用了其他同樣含有acetaminophen成分之藥品，因而造成用藥過量。
 - 有潛在肝臟疾病的病人，以及於使用acetaminophen 期間喝酒者，有較高發生急性肝衰竭的風險。醫療人員應囑咐病人，病人亦應注意藥品的標示中是否含有 acetaminophen 或paracetamol成分，不可同時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有acetaminophen成分之藥品。如果一天誤服超過4,000毫克的acetaminophen，即使並未感覺不適，也應立即就醫。

170.00 mm

8. 過敏/過敏性反應：上市後曾有發生與使用acetaminophen相關之過敏及過敏性反應的報告。臨床表徵包括臉、口及喉嚨腫脹、呼吸窘迫、蕁麻疹、皮疹、搔癢以及嘔吐。偶有發生危及生命並須緊急送醫治療之過敏性反應的案例。醫療人員應提醒病人，如果發生這些症狀，應立即停藥並就醫治療。曾對acetaminophen 過敏的病人，亦應主動告知醫療人員，切勿使用含該成分之藥品。
9. 嚴重皮膚反應：使用 acetaminophen 的病人中，曾有少數發生嚴重且可能致命之皮膚反應的報告，如急性全身發疹性膿疱病 (Acute Generalized Exanthematous Pustulosis, AGEP)、史蒂文生氏-強生症候群 (Stevens-Johnson Syndrome, SJS) 和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 (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, TEN)。病人應瞭解並被告知嚴重皮膚反應的症狀，以及出現皮疹或其他過敏症狀時，應停止使用本藥。

過 量：

1. 服用過量acetaminophen會在服藥24小時內看到初期症狀，可能包括：胃腸道不適、厭食、噁心、嘔吐、不適、蒼白及出汗。
2. 本品單次或多次過量使用有潛在的藥物成癮或濫用之可能，情況允許下，建議諮詢適當的專家。
3. Acetaminophen過量最嚴重之不良反應為致命性之肝臟壞死。亦可能發生腎小管壞死，低血糖昏迷以及凝血異常之不良反應。用藥過量之肝毒性早期症狀可能包括：噁心，嘔吐，出汗和全身不適。肝毒性的臨床及實驗室證據可能要等到攝入後48~72小時才明顯可見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。
2. 避免陽光直射，宜保存於陰涼之處。
3. 除非有醫師藥劑師指示，孕婦及授乳婦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4. 勿超過建議劑量，若有不適情況產生，應停止使用並請教醫師藥劑師。
5. 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，因為 acetaminophen 可能造成肝損害。慢性重度酒精濫用者亦可能會因過度使用acetaminophen而增加肝毒性危險，本品不應與酒精併用。

賦形劑：Polyethylene Glycol 4000, Sodium Benzoate, Flavor-125, Aspartame, Sodium Citrate, High Fructose Syrup, Edetate Disodium, Grape Flavour, Allura Red AC, Brilliant Blue FCF, Water Purified

包裝：20~4000毫升塑膠瓶裝

儲 存：

- (1) 本品應置於兒童不及之處。
- (2) 請密封儲存於25°C以下，毋須冰存並避免陽光直射。

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(公司)

CENTER LABORATORIES INC.

地 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7樓

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(製造廠)

廠 址：新竹縣湖口鄉實踐路2號

公司電話：(02)2655-8680 圖文傳真：(02)2655-8380

工廠電話：(03)598-1829 圖文傳真：(03)598-1820

CTRA-010 20150728

14A05-D01